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合盛硅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由保荐机构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52元，共计募集资金136,64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为129,140.0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于2017年10月24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上市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208.44万元（不含税）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7,431.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16号）。

##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1	合盛硅业（鄯善）	163,892.39	97,238.25	吐地发改产环	新环函

	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			[2015]003 号	[2018]1387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一般用途		30,000.00	-	-
	合 计	163,892.39	127,238.25		

### 三、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	实施地点	鄯善县柯克亚路西侧、光伏路北侧，宗地面积为 579,023 平方米	柯克亚路西侧、恒昌东南侧，宗地面积 371,920 平方米

变更的原因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同在一个园区内。从安全方面考虑，项目新的实施地点与园区办公楼安全距离更大；从消防方面考虑，项目厂址变更后距离园区已建成的工业硅厂、碳素厂距离更近，彼此的消防水系统可以进行有效互补利用；从环保、节能减排方面考虑，项目可为其下游的工业硅厂、碳素厂就近提供二次水，实现环保、节能减排的目的。

本次实施地点已经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鄯善县人民政府向鄯善硅业颁发的不动产权证（新【2018】鄯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0945 号），变更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此外，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公司已相应完成了该募投项目新的环评批复及安评备案。

###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司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授权总经理签署有关文件及办理相关后续事宜。公司亦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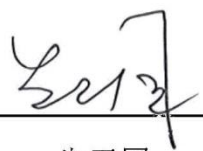
经核查，合盛硅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合盛硅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先卫国

  
殷 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